

第7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无线 AP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生产厂址)。室内无线 AP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室内无线 AP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内无线 AP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电源 POE 交换机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生产厂址)。双电源 POE 交换机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电源 POE 交换机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双电源 POE 交换机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万兆单模光模块 (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生产厂址)。万兆单模光模块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万兆单模光模块 (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万兆单模光模块 (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线控制器管理无线 AP 授权 (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 (生产厂址)。无线控制器管理无线 AP 授权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控制器管理无线 AP 授权 (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控制器管理无线 AP 授权 (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备风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附1：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请从“达到和未达到”中选择一个填写。

投标人名称：上海奋信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